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盈瑄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傳真：02-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規定，未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是否符合該園區之範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8年4月25日彰環綜字第1080019739號函辦理（本署收文日期為108年5月15日）。
- 二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第3條附表一規定「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『園區』外之皮革工業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、人纖工業、紡織染整工業、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」等6項工業類別；另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，園區之興建或擴建，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上開認定標準第3條、第4條或其他條文規定之「園區」，均應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「指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環保科技園區、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、製造、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」予以認定。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8/05/21
151080055319 無附件

電子文
2

2

三、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，園區之認定與開發單位為民間或政府、是否有公用污水處理設施或是否有設立園區管理單位無涉，如符合「園區」定義之開發行為，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、零星工業區、產業專用區等，即屬認定標準規範之園區。

正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

裝

訂

線

